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免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變更、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變更、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細則免去余麗女士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韋俊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作出該免去乃由於余女士於在任期間未能履行其承諾之職責。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免去余麗女士執行董事之職務，余麗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張兆東先生獲委任取代余麗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余麗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張兆東先生獲委任取代余麗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細則免去余麗女士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韋俊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作出該免去乃由於余女士於在任期間未能履行其承諾之職責。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免去余麗女士執行董事之職務，余麗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張兆東先生獲

委任取代余麗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余麗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張兆東先生獲委任取代余麗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除終止余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余女士與董事會之間擁有任何分歧或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認為，免去余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韋俊民先生，52歲，為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學校辦產業黨工委副書記。彼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01）之董事及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30）之主席，該等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之兼職律師，具有豐富法律專業經驗。

於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韋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但享有年薪1港元，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韋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